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零 至 一 一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香港入境事務大樓  
審計署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每項基金 (獎券基金除外) 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b>政府一般收入帳目</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10
<b>基本工程儲備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1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3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24
<b>資本投資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1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3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34
<b>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1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42
<b>賑災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5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7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48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3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5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56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1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3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64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9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70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7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9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收支表	80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至20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41,515,070	292,688,458
銀行存款	4	297,610	303,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2,552,907	3,227,281
暫支款項	6	2,414,333	2,369,844
		<b>346,779,920</b>	<b>298,588,909</b>
<b>負債</b>			
暫收款項	7	(19,150,921)	(18,573,554)
暫記帳	8	(71,717)	(76,871)
		<b>(19,222,638)</b>	<b>(18,650,425)</b>
		<b>327,557,282</b>	<b>279,938,484</b>
<b>上列項目代表：</b>			
<b>政府一般收入結餘</b>			
年初結餘		279,938,484	258,573,881
年內盈餘		47,618,798	21,364,603
年終結餘	9	<b>327,557,282</b>	<b>279,938,484</b>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7,281	3,288,404
收入	10	290,289,432	258,659,272
開支	11	(242,670,634)	(237,294,669)
年內盈餘		47,618,798	21,364,603
其他現金轉動	12	(48,293,172)	(21,425,72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52,907</u>	<u>3,227,281</u>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和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a)及(b)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20、21、22、23、24、27及30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341,361,468	292,396,952
存款	<u>153,602</u>	<u>291,506</u>
	<u>341,515,070</u>	<u>292,688,458</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76.6億港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港元	97,621	97,553
外幣	199,989	205,773
	<u>297,610</u>	<u>303,326</u>

##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見以下(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758,409	735,328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28,430	303,363
為進行西港島線工程及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而支付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因土地徵用、清拆及相關成本開支的款項	4,455	42,482
其他	161,048	126,680
	<u>2,414,333</u>	<u>2,369,844</u>

- (i) 上述 11.61991 億港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港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儲稅券	13,278,695	12,936,546
水務按金	1,519,693	1,473,467
租務按金	1,097,901	1,064,775
多繳稅款	670,664	567,797
法律援助按金	547,113	528,092
私人工程	202,609	195,669
其他	1,834,246	1,807,208
	<u>19,150,921</u>	<u>18,573,554</u>

##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懲教工業 (見以下 (i))	24,663	25,997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見以下 (i))	6,011	7,537
特別硬幣 (見以下 (ii))	(95,743)	(95,674)
財政司司長法團 (見以下 (iii))	(6,648)	(14,731)
	<u>(71,717)</u>	<u>(76,871)</u>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9. 或有負債

下列為或有負債，括號內指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每項負債的最高負債額：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226.93 億港元)；
- (ii) 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58.62 億港元)；
- (iii) 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685.63 億港元)；及
- (iv) 訴訟 (42.32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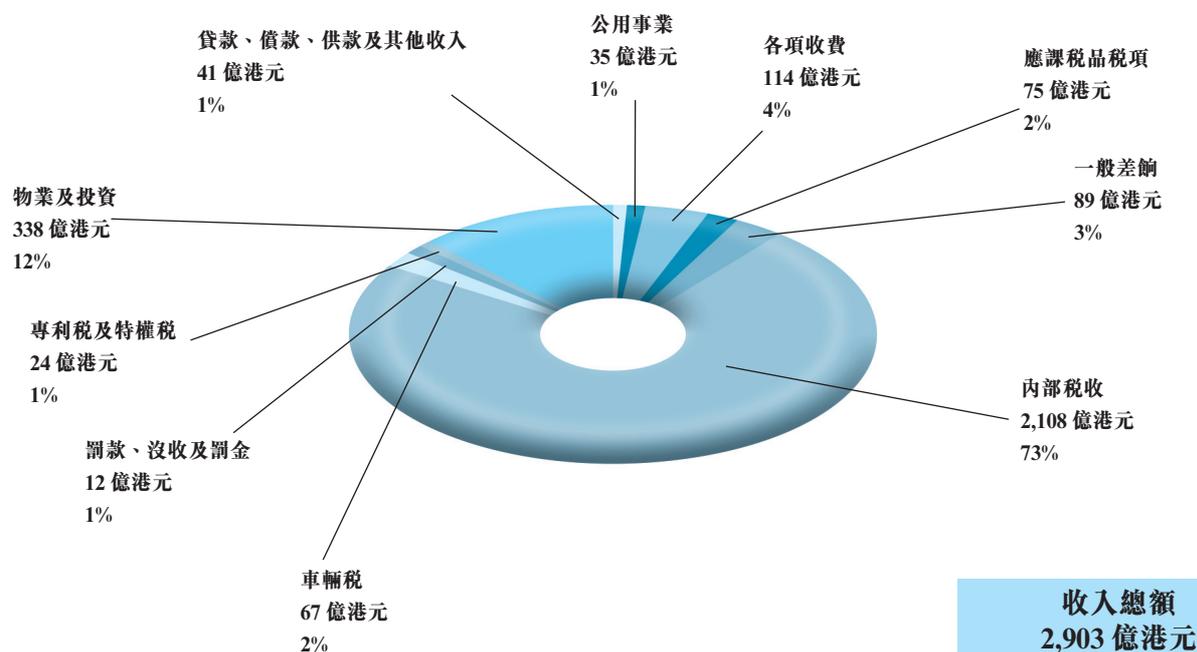
## 10.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6,172,405	<b>7,551,086</b>	1,378,681	22.3	6,464,877
2 一般差餉	9,375,000	<b>8,955,850</b>	(419,150)	(4.5)	9,957,161
3 內部稅收	167,904,243	<b>210,797,234</b>	42,892,991	25.5	180,135,801
4 車輛稅	4,552,883	<b>6,657,392</b>	2,104,509	46.2	4,816,338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013,195	<b>1,159,047</b>	145,852	14.4	1,182,815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2,166,300	<b>2,451,443</b>	285,143	13.2	1,596,610
7 物業及投資	28,854,158	<b>33,772,161</b>	4,918,003	17.0	31,357,535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4,436,881	<b>4,098,880</b>	(338,001)	(7.6)	9,223,576
10 公用事業	3,480,471	<b>3,483,357</b>	2,886	0.1	3,437,835
11 各項收費	10,463,066	<b>11,362,982</b>	899,916	8.6	10,486,724
總額	238,418,602	<b>290,289,432</b>	51,870,830	21.8	258,659,272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 11.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2,591	82,420	(171)	(0.2)	83,940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43,104	891,118	(51,986)	(5.5)	864,098
25 建築署	1,535,891	1,553,113	17,222	1.1	1,525,021
24 審計署	121,638	119,870	(1,768)	(1.5)	118,358
23 醫療輔助隊	65,004	64,643	(361)	(0.6)	69,286
82 屋宇署	867,834	837,452	(30,382)	(3.5)	883,577
26 政府統計處	599,165	544,101	(55,064)	(9.2)	506,884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8,268	78,267	(1)	-	85,398
28 民航處	726,398	689,770	(36,628)	(5.0)	682,763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32,587	1,647,686	(484,901)	(22.7)	1,850,508
30 懲教署	2,845,482	2,794,827	(50,655)	(1.8)	2,728,487
31 香港海關	2,509,384	2,374,075	(135,309)	(5.4)	2,408,581
37 衛生署	4,560,090	3,966,598	(593,492)	(13.0)	4,154,864
92 律政司	1,009,882	966,088	(43,794)	(4.3)	985,570
39 渠務署	1,808,389	1,811,419	3,030	0.2	1,765,310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1. 開支 (續)

總目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400,857	<b>402,742</b>	1,885	0.5	470,888
44 環境保護署	2,248,453	<b>2,336,547</b>	88,094	3.9	2,296,236
45 消防處	4,092,855	<b>3,952,258</b>	(140,597)	(3.4)	3,839,29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43,431	<b>4,386,802</b>	(156,629)	(3.4)	4,318,36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792,747	<b>2,641,770</b>	(150,977)	(5.4)	2,663,973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53,530	<b>248,831</b>	(304,699)	(55.0)	251,061
48 政府化驗所	355,005	<b>339,910</b>	(15,095)	(4.3)	309,063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91,806	<b>463,456</b>	(28,350)	(5.8)	466,864
51 政府產業署	1,770,012	<b>1,630,830</b>	(139,182)	(7.9)	1,650,339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 事務局	410,245	<b>403,255</b>	(6,990)	(1.7)	407,594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工商 及旅遊科)	1,259,804	<b>1,221,922</b>	(37,882)	(3.0)	1,224,217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通訊 及科技科)	291,421	<b>237,286</b>	(54,135)	(18.6)	194,884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	569,686	<b>538,321</b>	(31,365)	(5.5)	407,334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1,179,116	<b>962,085</b>	(217,031)	(18.4)	657,233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259,202	<b>238,433</b>	(20,769)	(8.0)	216,954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39,220,055	<b>39,046,861</b>	(173,194)	(0.4)	37,542,263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0,641	<b>67,154</b>	(3,487)	(4.9)	62,766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60,788	<b>144,707</b>	(16,081)	(10.0)	136,067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1. 開支 (續)

總目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685,754	<b>653,403</b>	(32,351)	(4.7)	4,621,800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70,810	<b>55,978</b>	(14,832)	(20.9)	69,428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34,584,171	<b>34,652,352</b>	68,181	0.2	33,090,536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48,265	<b>4,391,013</b>	3,042,748	225.7	4,247,874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66,126	<b>465,432</b>	(694)	(0.1)	464,122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37,939	<b>462,116</b>	(75,823)	(14.1)	487,322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80,499	<b>580,433</b>	(66)	-	650,253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24,735	<b>480,810</b>	(43,925)	(8.4)	476,839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03,747	<b>299,114</b>	(4,633)	(1.5)	282,587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245,479	<b>3,184,109</b>	2,938,630	1,197.1	157,575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34,358	<b>122,639</b>	(11,719)	(8.7)	125,709
60 路政署	2,194,355	<b>2,184,963</b>	(9,392)	(0.4)	2,190,677
63 民政事務總署	1,639,685	<b>1,743,853</b>	104,168	6.4	1,573,126
168 香港天文台	215,940	<b>213,504</b>	(2,436)	(1.1)	216,501
122 香港警務處	13,042,384	<b>12,855,128</b>	(187,256)	(1.4)	12,714,049
62 房屋署	128,712	<b>1,935,211</b>	1,806,499	1,403.5	1,926,950
70 入境事務處	3,039,401	<b>2,936,636</b>	(102,765)	(3.4)	2,849,659
72 廉政公署	814,174	<b>769,968</b>	(44,206)	(5.4)	766,922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7,177	<b>28,484</b>	1,307	4.8	26,441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1. 開支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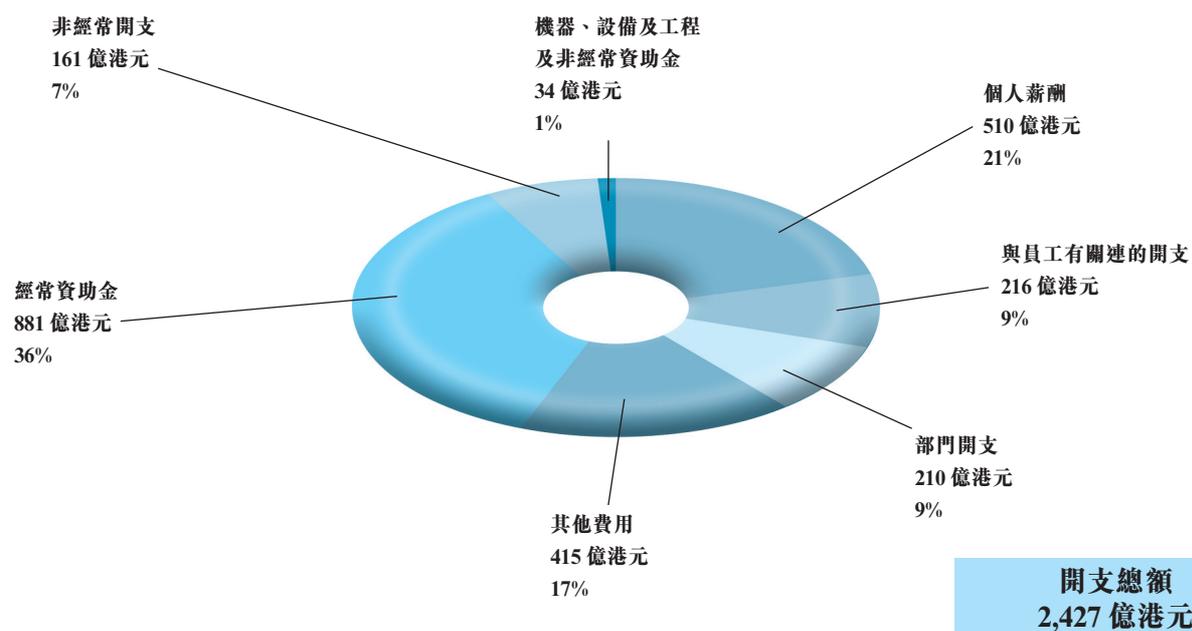
總目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373,769	<b>355,231</b>	(18,538)	(5.0)	354,983
76 稅務局	1,273,893	<b>1,147,820</b>	(126,073)	(9.9)	1,151,572
78 知識產權署	96,086	<b>94,683</b>	(1,403)	(1.5)	95,189
79 投資推廣署	105,776	<b>108,771</b>	2,995	2.8	111,339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9,975	<b>19,254</b>	(721)	(3.6)	23,389
80 司法機構	1,115,639	<b>1,022,926</b>	(92,713)	(8.3)	1,000,227
90 勞工處	1,166,267	<b>1,074,500</b>	(91,767)	(7.9)	1,168,835
91 地政總署	1,793,355	<b>1,730,347</b>	(63,008)	(3.5)	1,710,935
94 法律援助署	752,971	<b>733,529</b>	(19,442)	(2.6)	715,52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414,367	<b>449,402</b>	35,035	8.5	416,752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54,665	<b>5,392,556</b>	(62,109)	(1.1)	5,336,675
100 海事處	964,272	<b>926,220</b>	(38,052)	(3.9)	920,371
106 雜項服務	17,600,787	<b>174,940</b>	(17,425,847)	(99.0)	65,527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8,487	<b>89,116</b>	629	0.7	89,990
116 破產管理署	138,577	<b>119,332</b>	(19,245)	(13.9)	115,440
120 退休金	18,587,447	<b>18,026,853</b>	(560,594)	(3.0)	16,910,922
118 規劃署	475,571	<b>464,177</b>	(11,394)	(2.4)	464,573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6,474	<b>16,434</b>	(40)	(0.2)	16,921
160 香港電台	497,227	<b>469,857</b>	(27,370)	(5.5)	482,669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03,603	<b>384,084</b>	(19,519)	(4.8)	383,942
163 選舉事務處	247,231	<b>197,154</b>	(50,077)	(20.3)	72,492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3,932	<b>12,899</b>	(1,033)	(7.4)	10,762
170 社會福利署	39,645,722	<b>39,368,247</b>	(277,475)	(0.7)	39,529,326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559,297	<b>3,978,120</b>	418,823	11.8	3,765,914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78,954	<b>78,472</b>	(482)	(0.6)	106,915
181 工業貿易署	993,808	<b>660,374</b>	(333,434)	(33.6)	724,461
186 運輸署	1,269,196	<b>1,145,425</b>	(123,771)	(9.8)	1,106,377
188 庫務署	339,140	<b>317,588</b>	(21,552)	(6.4)	318,947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1. 開支 (續)

總目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0,982,174	<b>12,083,898</b>	1,101,724	10.0	11,539,375
194 水務署	5,944,267	<b>5,951,662</b>	7,395	0.1	5,758,714
	255,552,001	<b>242,293,634</b>	(13,258,367)	(5.2)	237,235,469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30,047,000	<b>377,000</b>	(29,670,000)	(98.7)	59,200
總額	285,599,001	<b>242,670,634</b>	(42,928,367)	(15.0)	237,294,669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開支分析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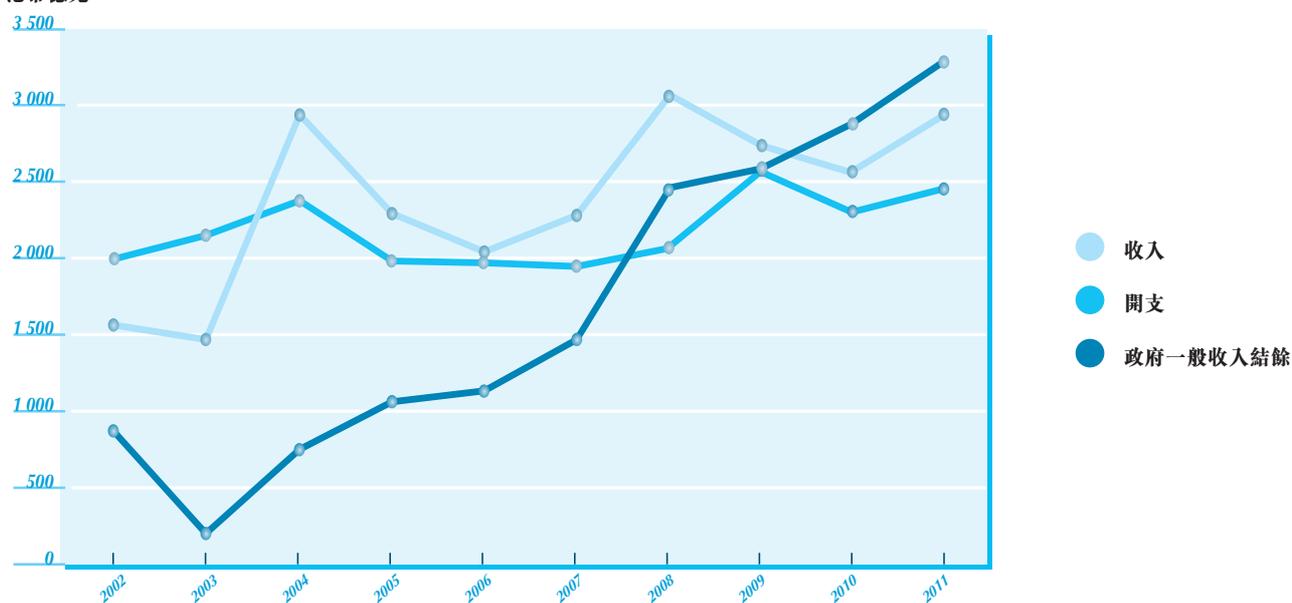
## 12.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減少／(增加) 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8,826,612)	(23,172,876)
銀行存款	5,716	79,573
暫支款項	(44,489)	13,956
	(48,865,385)	(23,079,347)
<b>增加／(減少) 負債：</b>		
暫收款項	577,367	1,642,800
暫記帳	(5,154)	10,821
	572,213	1,653,621
	<b>(48,293,172)</b>	<b>(21,425,726)</b>

## 二〇〇二至一一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港幣億元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3 至 30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3,479,467	28,555,803
銀行存款	4	68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	1,975
暫支款項	5	77,362	78,389
		<b>43,557,197</b>	<b>28,636,231</b>
<b>負債</b>			
暫收款項	6	(906,241)	(790,105)
		<b>42,650,956</b>	<b>27,846,126</b>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27,846,126	37,550,782
年內盈餘／(赤字)		14,804,830	(9,704,656)
年終結餘		<b>42,650,956</b>	<b>27,846,126</b>

附註 1 至 11 亦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5	1,850
收入	8	68,342,221	41,876,919
開支	9	(53,537,391)	(48,081,575)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赤字)		14,804,830	(6,204,656)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	(3,500,000)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赤字)		14,804,830	(9,704,656)
其他現金轉動	10	(14,806,505)	9,704,78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	1,975

附註 1 至 11 亦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43,431,335	28,482,767
存款	48,132	73,036
	<u>43,479,467</u>	<u>28,555,803</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27.1 億港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外幣	<u>68</u>	<u>64</u>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青馬管制區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暫支款項	-	1,027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77,362	77,362
	<u>77,362</u>	<u>78,389</u>

政府把其擁有的若干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為青馬管制區的非預定維修工程開立暫支帳。此暫支帳是用以支付給青馬管制區營運者有關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款項，直至隧橋費收入債券付清。由於政府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全數償還隧橋費收入債券，因此，通過此暫支帳支付給青馬管制區營運者款項的安排亦已停止，而此暫支帳的結餘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結清。

##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611,016	468,877
其他	295,225	321,228
	<u>906,241</u>	<u>790,105</u>

## 7.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1,230,313</u>	<u>11,204,688</u>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未償還的金額將於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5.75 億港元的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8.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b>地價收入：</b>			
公開拍賣及招標	-	<b>44,116,460</b>	14,465,941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b>10,673,947</b>	1,323,072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b>10,312,726</b>	23,445,497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b>441,427</b>	397,570
	34,100,000	<b>65,544,560</b>	39,632,080
<b>投資收入</b>	1,596,000	<b>2,711,135</b>	2,216,750
<b>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b>	30,000,000	-	-
<b>其他收入：</b>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2,000	-	9,500
其他	-	<b>86,526</b>	18,589
	133,000	<b>86,526</b>	28,089
	<u>65,829,000</u>	<u><b>68,342,221</b></u>	<u>41,876,91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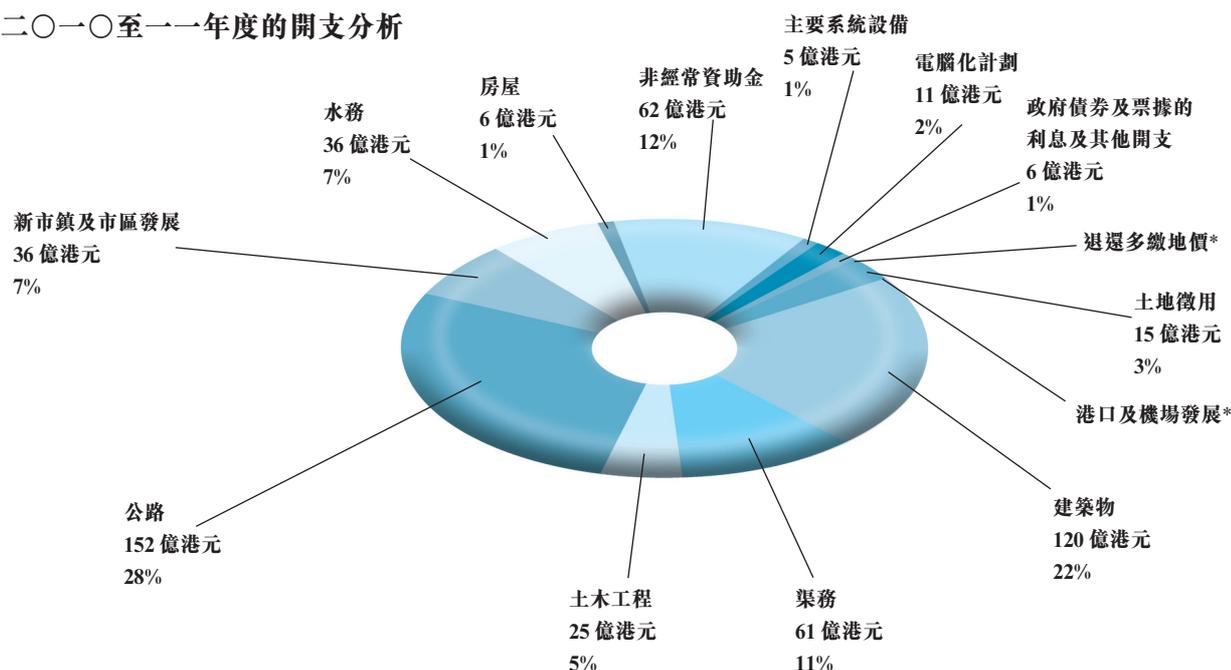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9. 開支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2,635,210	1,533,533	394,075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3,758	1,056	68,534
建築物	11,895,091	12,001,574	9,297,893
渠務	6,348,837	6,089,283	4,764,307
土木工程	2,884,927	2,456,300	2,018,659
公路	14,281,064	15,201,075	4,995,220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3,134,688	3,590,102	2,699,422
水務	3,646,343	3,653,378	3,213,621
房屋	671,584	562,106	822,135
	42,866,292	43,554,874	27,879,791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6,760,631	6,225,477	17,447,700
主要系統設備	1,234,720	527,891	437,963
	7,995,351	6,753,368	17,885,663
電腦化計劃	1,446,108	1,120,341	1,156,086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	576,370	574,844	639,709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431	126,251
	55,519,331	53,537,391	48,081,575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開支分析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和「退還多繳地價」的開支少於1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開支總額  
535 億港元

##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減少／(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4,923,664)	9,705,016
銀行存款	(4)	(2)
暫支款項	1,027	8,020
	(14,922,641)	9,713,034
<b>增加／(減少)負債：</b>		
暫收款項	116,136	(8,253)
	<u>(14,806,505)</u>	<u>9,704,78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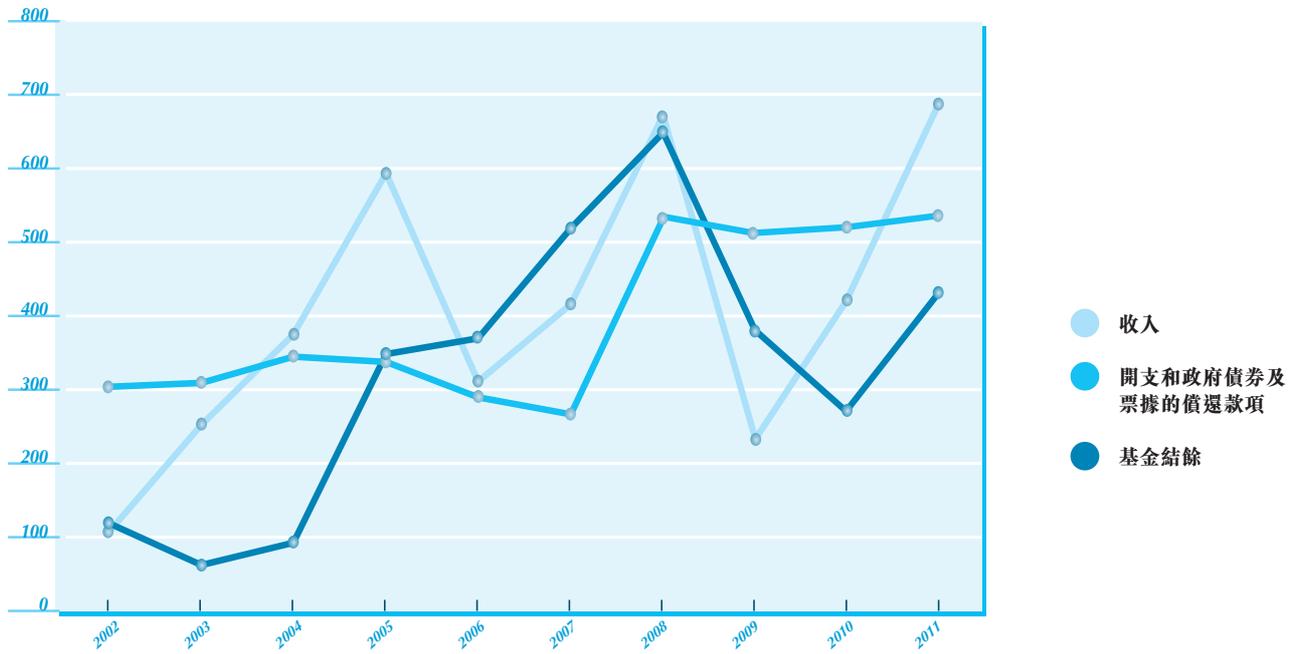
## 11. 比較數字

部分用作比較的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帳目編排。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二至一一年度的收入、開支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資本投資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3 至 38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資本投資基金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b>投資</b>			
股本投資	3	122,118,451	118,576,687
其他投資		405,220,504	398,434,531
		<b>527,338,955</b>	<b>517,011,218</b>
<b>未償還貸款</b>	<b>4</b>	<b>2,977,299</b>	<b>3,951,458</b>
		<b>530,316,254</b>	<b>520,962,676</b>
<b>流動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618,937	1,736,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2	1
		<b>1,618,939</b>	<b>1,736,405</b>
		<b>531,935,193</b>	<b>522,699,081</b>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總額</b>			
<b>已分配基金</b>	<b>6</b>	<b>530,316,254</b>	<b>520,962,676</b>
<b>可動用基金</b>			
年初結餘	7	1,736,405	504,260
年內(赤字)/盈餘		(117,466)	1,232,145
年終結餘		<b>1,618,939</b>	<b>1,736,405</b>
	<b>8</b>	<b>531,935,193</b>	<b>522,699,081</b>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資本投資基金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收入	9	1,357,103	1,232,145
開支	10	(1,474,569)	-
年內(赤字)/盈餘		(117,466)	1,232,145
其他現金轉動	11	117,467	(1,232,14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2</u>	<u>1</u>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資本投資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1			2010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8,576,687	398,434,531	517,011,218	114,067,171	395,596,027	509,663,198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474,569	-	1,474,569	-	-	-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2,067,195	6,785,973	8,853,168	4,509,516	2,838,504	7,348,020
	3,541,764	6,785,973	10,327,737	4,509,516	2,838,504	7,348,020
年終結餘	122,118,451	405,220,504	527,338,955	118,576,687	398,434,531	517,011,218

# 資本投資基金

## 4. 未償還貸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951,458	7,056,961
<b>增加：</b>		
轉作本金的利息	119,702	249,206
<b>減少：</b>		
貸款償還	(17,396)	(16,815)
貸款轉換為股份	(1,076,465)	(3,337,894)
	<b>(1,093,861)</b>	<b>(3,354,709)</b>
<b>年終結餘</b>	<b>2,977,299</b>	<b>3,951,458</b>

##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 (見以下 (ii) 及 (iii))	1,618,937	1,736,403
存款	-	1
	<b>1,618,937</b>	<b>1,736,404</b>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1.04 億港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 8. 或有負債

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 67.53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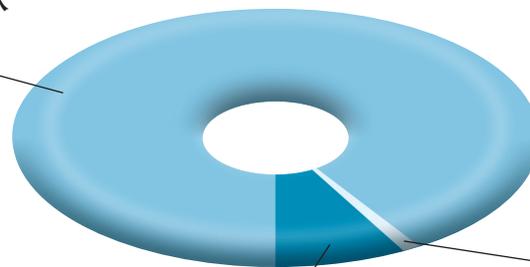
# 資本投資基金

## 9.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059,382	<b>1,235,533</b>	1,160,794
貸款償還	60,389	<b>17,396</b>	16,815
投資收入	101,000	<b>104,174</b>	54,536
	<u>1,220,771</u>	<u><b>1,357,103</b></u>	<u>1,232,145</u>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236 百萬港元  
91%



投資收入  
104 百萬港元  
8%

貸款償還  
17 百萬港元  
1%

**收入總額**  
1,357 百萬港元

## 10. 開支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b>投資增添：</b>			
股本投資	-	<b>1,474,569</b>	-
<b>貸款</b>	358,894	-	-
<b>額外承擔</b>	1,464,000	-	-
	<u>1,822,894</u>	<u><b>1,474,569</b></u>	<u>-</u>

# 資本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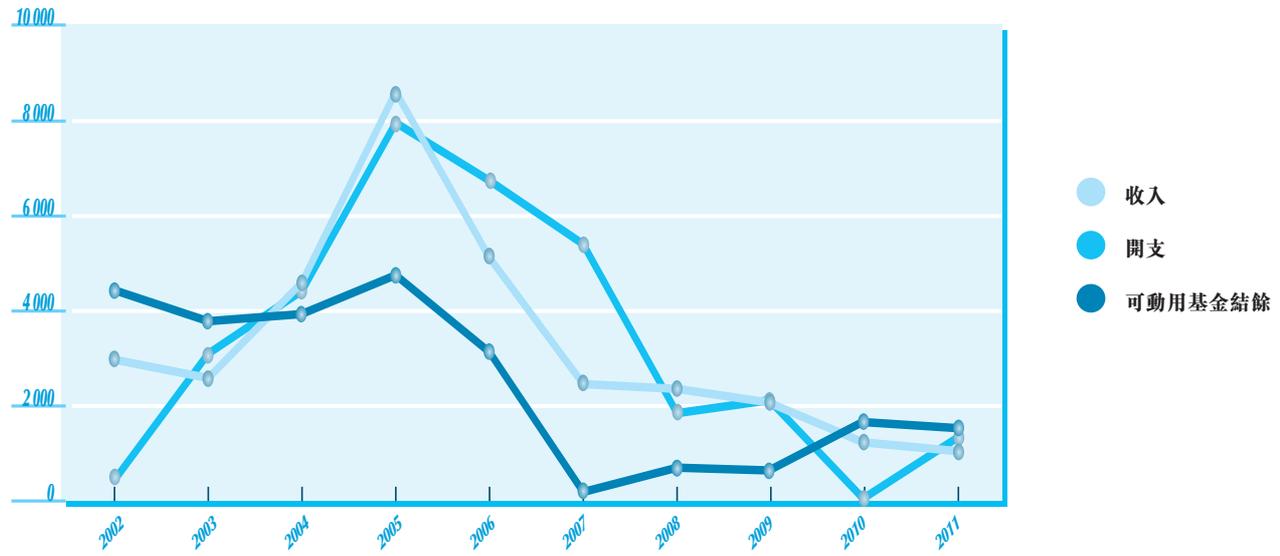
##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17,467</u>	<u>(1,232,145)</u>

## 二〇〇二至一一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1 至 43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22,993,513</u>	<u>21,630,774</u>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21,630,774	20,253,534
年內盈餘		<u>1,362,739</u>	<u>1,377,240</u>
年終結餘		<u>22,993,513</u>	<u>21,630,774</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362,739	1,377,240
開支		-	-
年內盈餘		1,362,739	1,377,240
其他現金轉動	5	(1,362,739)	(1,377,24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f)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3.6億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1,363,000	1,362,739	1,377,240

###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62,739	1,377,240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賑災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7 至 51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賑災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賑災基金

##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35,071</u>	<u>8,014</u>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8,014	36,455
年內盈餘／(赤字)		<u>27,057</u>	<u>(28,441)</u>
年終結餘		<u>35,071</u>	<u>8,014</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賑災基金

##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381,109	70,469
開支	5	(354,052)	(98,910)
年內盈餘／(赤字)		27,057	(28,441)
其他現金轉動	6	(27,057)	28,44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賑災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350萬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2,000	3,506	2,199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47,000	377,000	59,2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46	603	9,070
	<u>49,046</u>	<u>381,109</u>	<u>70,469</u>

# 賑災基金

## 5. 開支

	2011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010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b>賑濟計劃：</b>		
內地旱災災民	138,511	1,400
內地地震災民	120,920	2,090
內地泥石流災民	50,000	-
內地水災災民	22,221	7,090
巴基斯坦水災災民	9,950	-
新西蘭地震災民	6,150	-
菲律賓颱風災民	3,000	10,120
斯里蘭卡水災災民	2,000	-
日本地震災民	1,000	-
印度水災災民	300	-
台灣颱風災民	-	55,000
海地地震災民	-	8,000
印尼地震災民	-	5,410
印度暴風災民	-	2,800
孟加拉暴風災民	-	2,500
內地雪災災民	-	2,500
智利地震災民	-	2,000
	<b>354,052</b>	<b>98,910</b>
	<b>354,052</b>	<b>98,910</b>

##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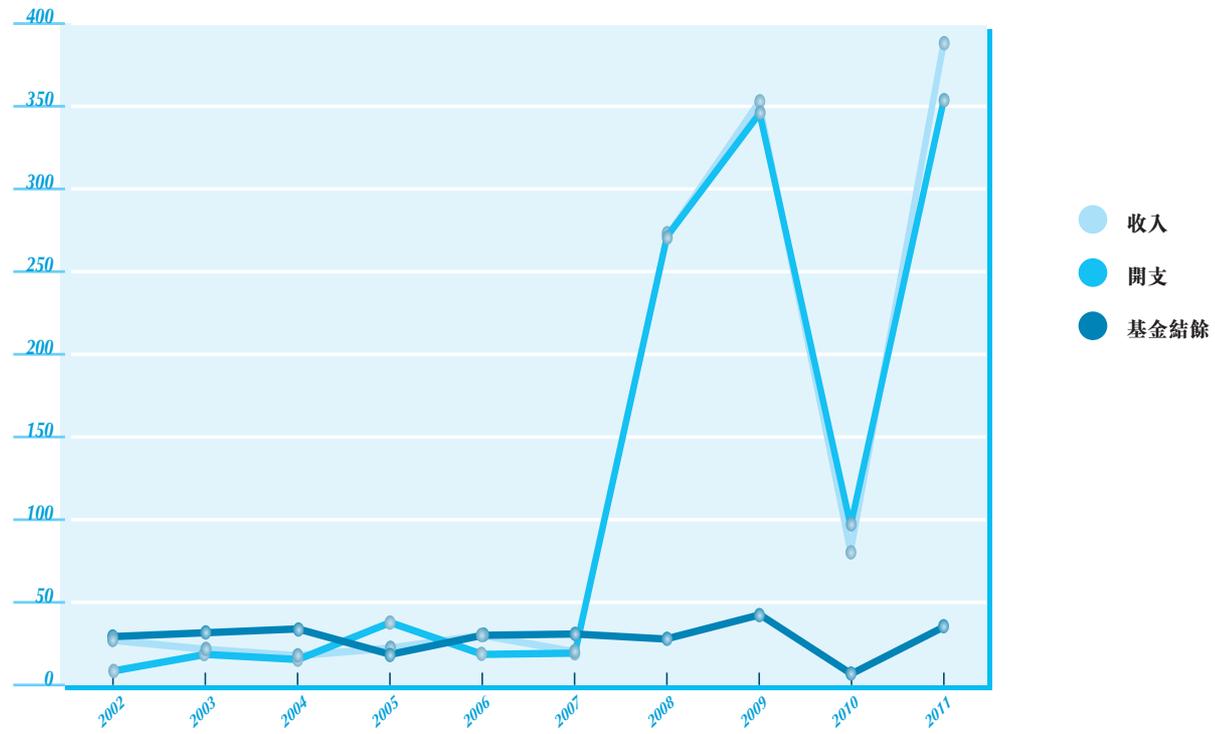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增加)/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7,057)	28,441
	<b>(27,057)</b>	<b>28,441</b>
	<b>(27,057)</b>	<b>28,441</b>

# 賑災基金

二〇〇二至一〇一一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5 至 59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271,800	3,749,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
		<u>3,271,811</u>	<u>3,749,017</u>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3,749,017	4,147,360
年內赤字		(477,206)	(398,343)
年終結餘	4	<u>3,271,811</u>	<u>3,749,017</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收入	5	271,625	323,259
開支	6	(748,831)	(721,602)
年內赤字		(477,206)	(398,343)
其他現金轉動	7	477,217	398,34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u>	<u>-</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3,271,800	3,749,016
存款	-	1
	<u>3,271,800</u>	<u>3,749,017</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2.27億港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承擔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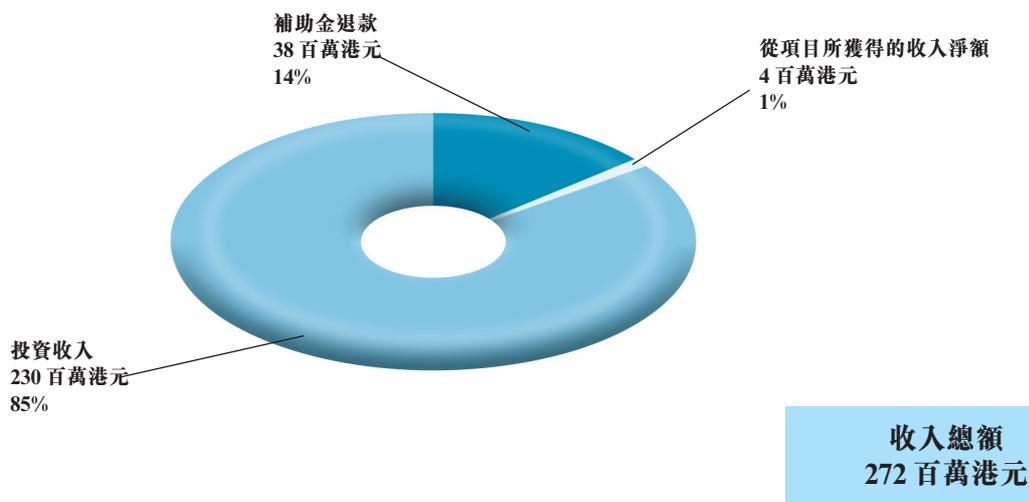
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為10.45億港元。

### 5.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215,000	229,595	276,624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	3,801	-
補助金退款	-	38,229	46,635
	<u>215,000</u>	<u>271,625</u>	<u>323,259</u>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 6. 開支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補助金	970,489	748,831	721,602

##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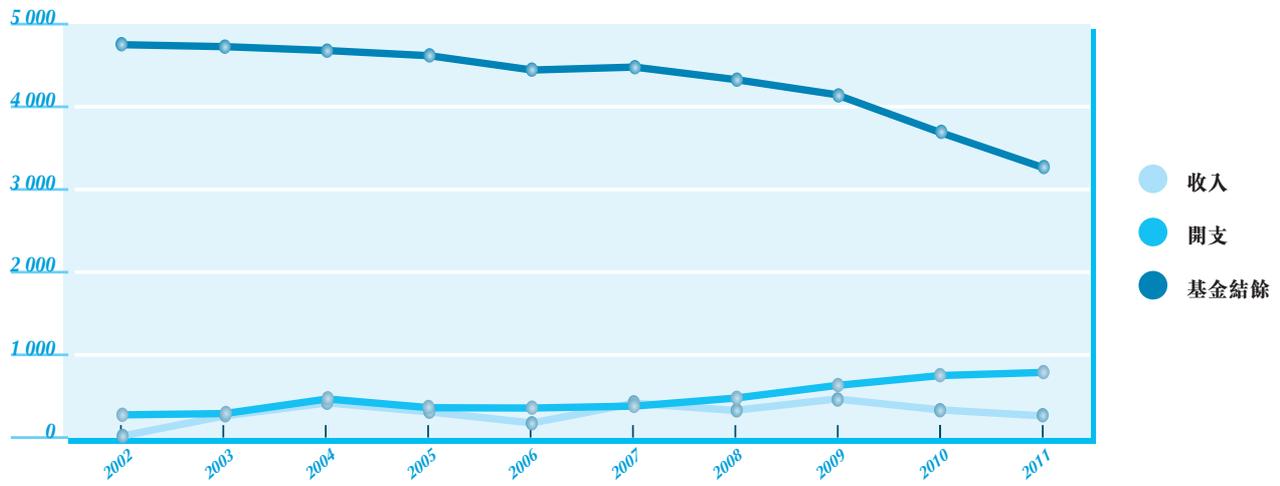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77,217	398,342

#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〇〇二至一一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土地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3 至 65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土地基金

##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86,924,620</u>	<u>175,846,303</u>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175,846,303	164,650,096
年內盈餘		<u>11,078,317</u>	<u>11,196,207</u>
年終結餘		<u>186,924,620</u>	<u>175,846,303</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土地基金

##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1,078,317	11,196,207
開支		-	-
年內盈餘		11,078,317	11,196,207
其他現金轉動	5	(11,078,317)	(11,196,20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土地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10.8億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11,078,000	11,078,317	11,196,207

###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078,317	11,196,207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貸款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9 至 75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貸款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貸款基金

##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b>未償還貸款</b>	<b>3</b>		
房屋貸款		3,136,946	3,185,309
教育貸款		12,119,397	11,801,729
其他貸款		3,504,463	3,609,766
		<b>18,760,806</b>	<b>18,596,80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流動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1,909,424	1,654,7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96	23,444
		<b>1,929,820</b>	<b>1,678,152</b>
<b>流動負債</b>			
暫收款項	5	(7,744)	(6,406)
		<b>1,922,076</b>	<b>1,671,746</b>
		<b>20,682,882</b>	<b>20,268,550</b>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總額</b>			
已分配基金	6	18,760,806	18,596,804
<b>可動用基金</b>			
年初結餘	7	1,671,746	1,545,832
年內盈餘		250,330	125,914
年終結餘		1,922,076	1,671,746
	8	<b>20,682,882</b>	<b>20,268,550</b>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貸款基金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44	26,091
收入	9	2,237,205	2,275,648
開支	10	(1,986,875)	(2,149,734)
年內盈餘		250,330	125,914
其他現金轉動	11	(253,378)	(128,56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396</u>	<u>23,444</u>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貸款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3. 未償還貸款

	2011			2010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85,309	11,801,729	3,609,766	3,184,514	11,407,911	3,722,452
<b>增加：</b>						
貸款	156,014	1,745,426	85,435	222,995	1,835,986	90,744
轉作本金的利息	467	-	78,870	(26)	-	75,069
	156,481	1,745,426	164,305	222,969	1,835,986	165,813
<b>減少：</b>						
貸款償還	(48,979)	(1,424,524)	(254,470)	(50,171)	(1,439,745)	(261,933)
豁免償還的貸款	(1,423)	(3,234)	(15,138)	(452)	(2,423)	(16,566)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54,442)	-	-	(171,551)	-	-
	(204,844)	(1,427,758)	(269,608)	(222,174)	(1,442,168)	(278,499)
<b>年終結餘</b>	<b>3,136,946</b>	<b>12,119,397</b>	<b>3,504,463</b>	<b>3,185,309</b>	<b>11,801,729</b>	<b>3,609,766</b>

# 貸款基金

##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 (見以下 (ii) 及 (iii))	1,909,323	1,654,471
存款	101	237
	<u>1,909,424</u>	<u>1,654,708</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1.2 億港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收入項目：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學生	7,617	6,324
其他	127	82
	<u>7,744</u>	<u>6,406</u>

##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 8. 或有負債

下列為或有負債，括號內指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每項負債的最高負債額：

(i) 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3.88 億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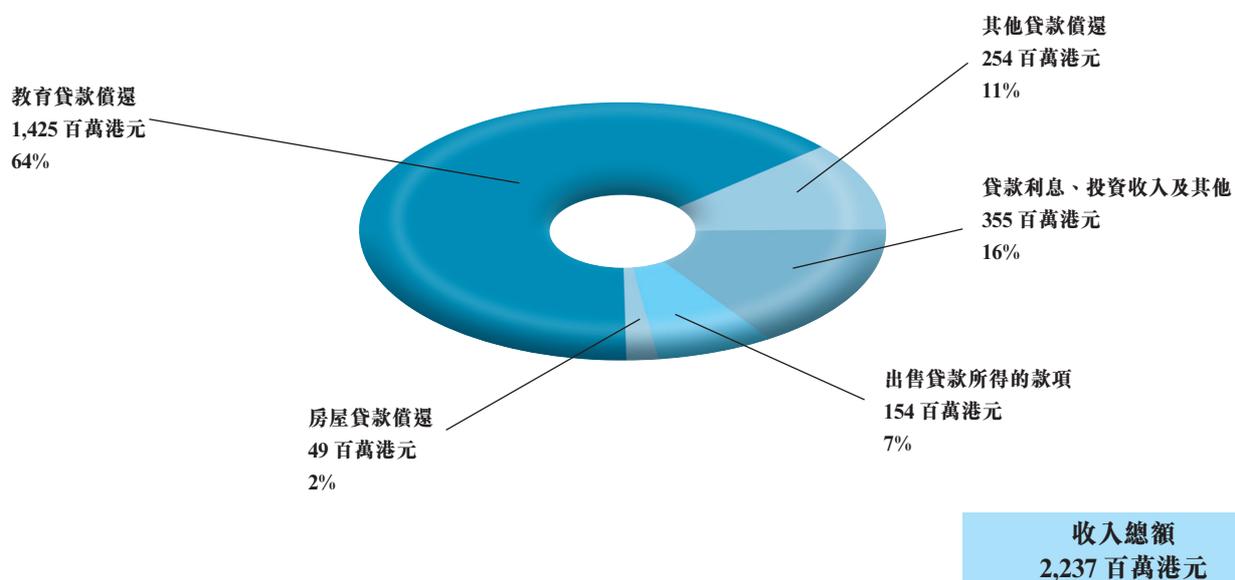
(ii) 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作出的保證 (0.16 億港元)。

# 貸款基金

## 9.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b>貸款償還：</b>			
房屋貸款	49,751	<b>48,979</b>	50,171
教育貸款	1,534,979	<b>1,424,524</b>	1,439,745
其他貸款	287,885	<b>254,470</b>	261,933
	1,872,615	<b>1,727,973</b>	1,751,849
<b>貸款利息</b>	275,636	<b>232,702</b>	230,148
<b>投資收入</b>	115,000	<b>119,740</b>	119,730
<b>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b>	2,400	<b>2,309</b>	2,296
<b>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b>	183,215	<b>154,442</b>	171,551
<b>收回已豁免的還款</b>	-	<b>9</b>	71
<b>其他</b>	-	<b>30</b>	3
	<u>2,448,866</u>	<u><b>2,237,205</b></u>	<u>2,275,648</u>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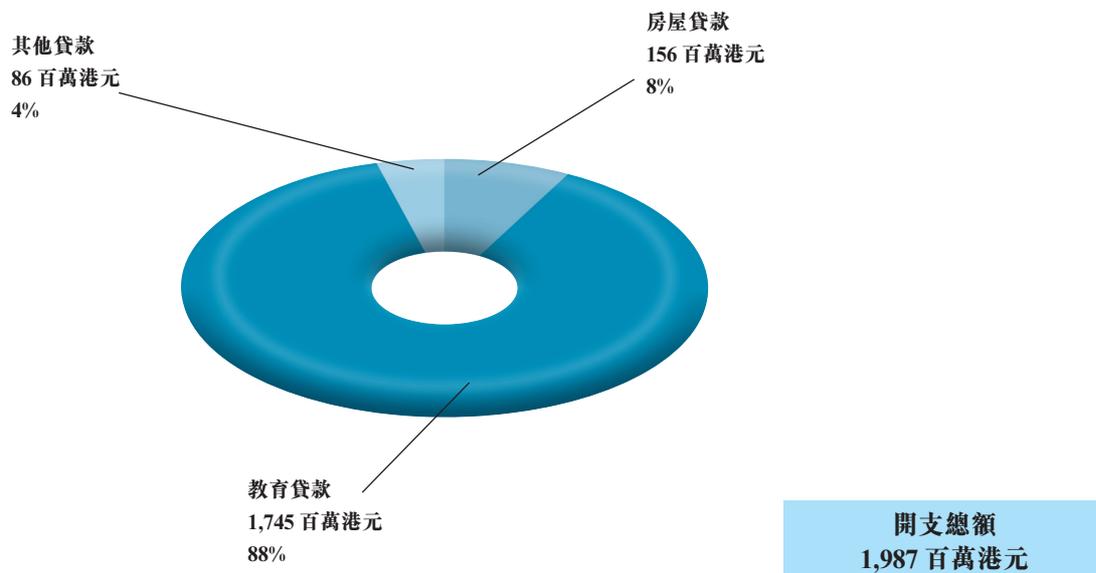


# 貸款基金

## 10. 開支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b>貸款：</b>			
房屋貸款	208,600	<b>156,014</b>	222,995
教育貸款	1,933,569	<b>1,745,426</b>	1,835,986
其他貸款	147,934	<b>85,435</b>	90,744
	2,290,103	<b>1,986,875</b>	2,149,725
<b>其他</b>	-	-	9
	<u>2,290,103</u>	<u><b>1,986,875</b></u>	<u>2,149,734</u>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開支分析



# 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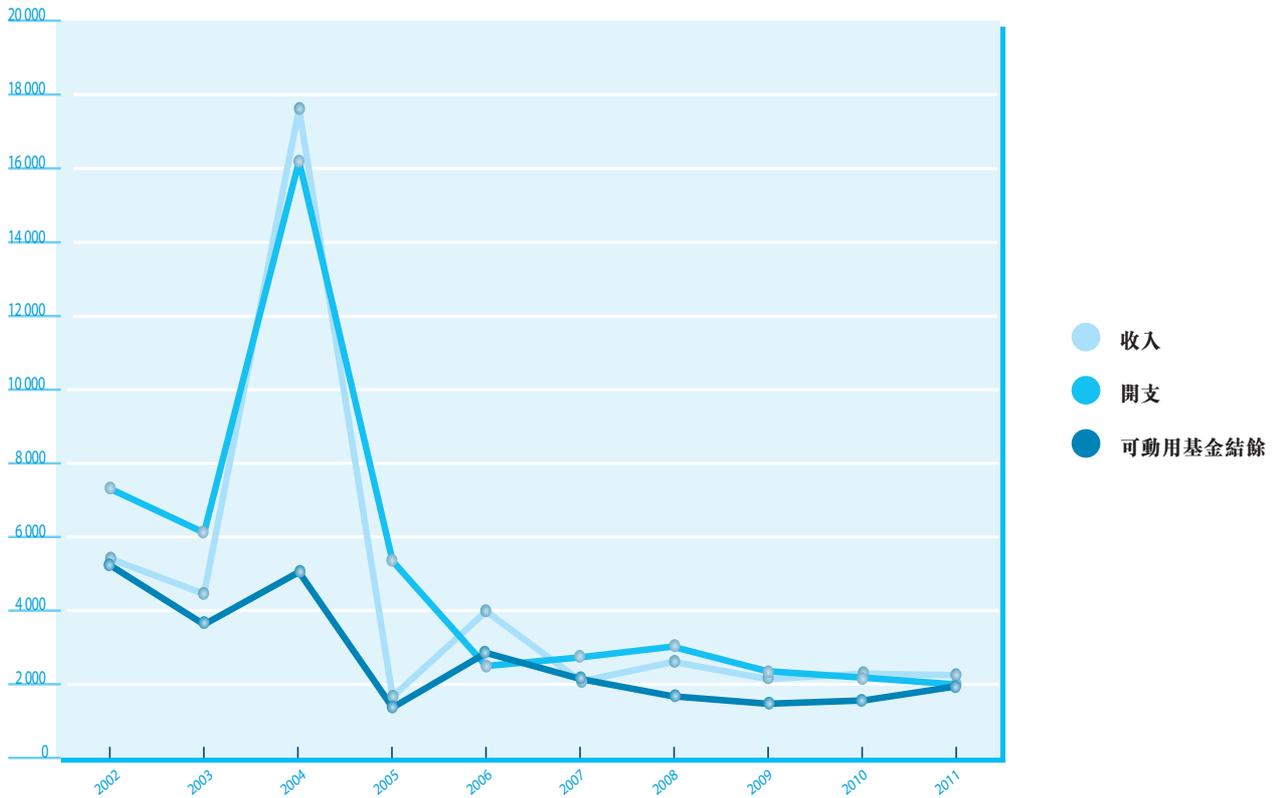
##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54,716)	(128,576)
<b>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1,338	15
	<u>(253,378)</u>	<u>(128,561)</u>

## 二〇〇二至一一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債券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9 至 82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債券基金

##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8,452,075	11,582,423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11,582,423	-
年內盈餘		16,869,652	11,582,423
年終結餘	4	28,452,075	11,582,423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債券基金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5	17,139,343	11,599,422
開支	6	(269,691)	(16,999)
年內盈餘		16,869,652	11,582,423
其他現金轉動	7	(16,869,652)	(11,582,42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債券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 2. 會計政策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9.83 億港元利息。
- (ii) 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	<u>27,500,000</u>	<u>11,500,000</u>

政府根據二〇〇九年七月《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75 億港元的債券。這些債券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2.69 億港元的利息。

### 5.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發行債券的收入	17,500,000	<b>16,156,658</b>	11,498,598
投資收入	922,654	<b>982,685</b>	100,824
	<u>18,422,654</u>	<u><b>17,139,343</b></u>	<u>11,599,422</u>

# 債券基金

## 6. 開支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債券利息	301,225	268,716	15,968
其他	9,868	975	1,031
	<u>311,093</u>	<u>269,691</u>	<u>16,999</u>

##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6,869,652</u>	<u>11,582,423</u>

## 8.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為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基金設立的日期) 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